

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高分考生

教育部部署2021高校招生工作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对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作出部署。《通知》要求,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通知》重点强调了五方面工作任务。一是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高考组织工作机制。要求各地各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组考防疫工作方案,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严厉打击考试舞弊行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是完善高考入学机会公平保障机制。继续实施重点高校专项计划。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的政策,加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严厉打击“高考移民”,切实维护招生秩序。三是深化高校考试招生改革。要求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全力做好新高考落地各项工作,精心制定考试和录取工作方案,确保改革平稳落地。深化考试内容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查和引导。深入实施强基计划,进一步完善招生程序和办法,优化考核内容和形式。大力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四是强化高校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严厉查处违规行为。五是进一步优化考试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加强招生宣传,要求各地各校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进一步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严禁通过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

(新华)

国家能源局印发通知

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供暖

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提出因地制宜推广各类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积极推广地热能开发利用、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继续推进太阳能和风电供暖。

“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暖是我国调整能源结构、实现节能减排、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迫切需要,也是完成非化石能源利用目标、建设清洁低碳社会、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地热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生物质能供暖具有布局灵活、适应性强的特点,可用于资源丰富地区

的县城及农村取暖,在用户侧直接实现煤炭替代;太阳能供热采暖技术成熟、经济性较好,已广泛应用于生活及工业热水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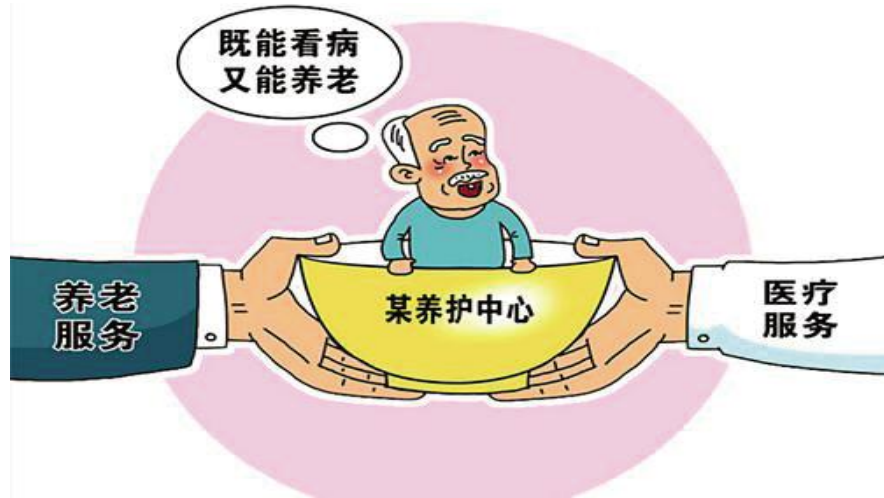
《通知》提出,要科学统筹规划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和用能需求推广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继续推动试点示范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运行和管理经验。比如,鼓励在居住分散、集中供暖供气困难、生物质资源丰富的农村地区,以县域为单位统筹考虑开展生物质能加工站建设试点,对当地生物质资源实行统一开发、运营、服务和

管理,有效降低农村地区生物质能取暖成本,提高农村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为了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支持政策保障,《通知》提出,综合考虑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供暖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供暖价格,探索建立符合市场化原则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投资运营模式。鼓励地方对地热能供暖、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等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积极给予支持。鼓励优先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同等条件下,生物质发电补贴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丁怡婷)

内蒙古着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为规范推进我区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日前制定并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今年起开始实施,为期两年,每年按照“自查自纠—整改核查—总结提升”程序开展工作。按照方案,到2021年底,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到2022年底,医

养结合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方案明确了6项重点工作任务,即全面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检查、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相关制度标准、努力提升医养结合机构人员队伍能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求,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重点任务安排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抓好落实各项行动任务。各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医养结合机构全面自查、逐一核查,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对自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统筹研究解决。同时要加大舆论宣传,积极宣传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认真总结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展示工作成效。

(张文强)

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

自觉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依法强化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和监督职责。

通知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新修订“两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贯彻新修订“两法”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强化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实际成效服务党和国家大局。

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担当作为,准确把握新修订“两法”赋予检察机关的

保护和监督职责。以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坚持督导而不替代,通过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与家庭、学校、政府等各方面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全面公正,认真落实新修订“两法”的各项具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理念,对未成年人涉罪案件该严则严,当宽则宽,重在转化。要建立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适用预

防未成年人犯罪规定的教育矫治措施。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的规定,督促相关单位、人员积极履行报告义务,严格责任追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违法犯罪信息库,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执行从业禁止规定。落实关于性侵害、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案件特殊办理的规定,建设用好“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落实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规定,规范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进一步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

对性、实效性。

通知明确,要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大格局。各级检察院要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民政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协作配合,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要求,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认真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工作质效。

(李春薇)